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园管〔2019〕82号

---

## 园区管委会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 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长三角一体化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聚焦重点领域，坚持开放创新，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将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开放型经济发展先行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现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全力打造长三角服务业发展新高地。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打造全方位开放高地、国际化创新高地、高端化产业高地、现代化治理高地目标，全面推进服务业更高质量发展。依托苏州和园区强大的先进制造业基础，积极推进

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在区域金融中心高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金融高质量集聚发展；强力吸引高端商务机构，推动商务服务业高端化、国际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服务贸易健康发展；促进商旅文体展跨界融合，创新丰富服务供给，打造国际一流宜居宜业环境。

## 二、重点支持方向

汇聚各方资源，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资金规模 30 亿元，重点支持以下方面：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科技及信息服务、检测维修、工业和民用设计、人力资源及其他符合园区转型升级方向的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制造业企业服务化，积极引进和增设共享服务职能；加快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建设公共平台，为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公共软环境；支持综保区服务业集聚发展，支持特色服务业引导和孵化。

（二）推动金融高质量集聚发展。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服务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高水平建设，在区域金融中心高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金融高质量集聚发展，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大力提升金融产业能级，积极引进法人金融机构，推动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功能提升；加强金融创新发展能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推动跨境金融创新，支持融资模式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引

导股权投资机构规模集聚服务园区发展，推动准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并做大做强；优化金融配套支持环境，鼓励区域金融创新发展，支持金融品牌提升。

（三）加速高端商务服务业集约发展。吸引和培育国内外各类从事法律、财税、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商务楼宇管理、共享办公、国内外知名行业协会或商会等商务服务的高端机构在园区落户，实现集群发展；支持高端商务机构更好地专业服务周边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支持符合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的共享办公服务供应商提供集群登记服务；鼓励商务楼宇运营单位长期持有物业，提升楼宇出租率和运营质量。

（四）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围绕扩大开放，鼓励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扩大服务出口，提升新兴服务贸易能级。结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政策，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出口退税、出入境、人才培养、融资增信、公共平台等方面的支持措施；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及制造业企业基于数字技术拓展服务出口，着力发展数字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做优做强、国际市场扩展、服务出口品牌建设。

（五）支持商贸电商业高品质发展。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重点企业消费经济的带动作用；提升园区商业核心竞争力和宜居宜业贡献度，发展“首店经济”，打造园区商业独特品牌；支持商贸企业向智慧商业、低碳绿色转型升级，鼓励培育消费领域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成长型和规模型电商发展，鼓励特色电商宣传推介，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打造产业集

聚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高质量电子商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招引和培育跨境电商主体，完善跨境电商基础功能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快速发展；完善园区四级商业体系，支持社区商业转型升级，加快提升社区商业服务能力。

（六）鼓励会展业品牌化发展。助推高端要素汇聚，促进园区产业交流，打造园区会展品牌。充分发挥会展业效益性高、联动性高、导向性强、凝聚性好、专业性浓、交融性大等特点，带动相关产业繁荣发展，鼓励在园区举办规模型、精英型和产业导向型会议，以及品牌型和规模型展览；鼓励新设知名会展机构落户园区；支持园区会展业开展对外宣传活动。

（七）推进文体旅提升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实施“文化兴区”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紧抓国家“全域旅游”发展契机，积极促进旅游业快速成长；打造文体旅融合发展的新高地。

### **三、重点支持内容**

（一）落户补贴。着力吸引国内外知名或重大服务业企业落户园区，对落户项目给予最高 2200 万元的补贴。

（二）经营奖励。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增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

（三）人才奖励。对关键岗位人才给予引进经费；对有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可给予不低于经营奖励 40% 的奖励。

（四）用房补贴。租赁办公或生产用房的，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用房补贴；对购买办公或生产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制造业服务化奖励。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对制造业增加服务功能给予奖励。

（六）产业升级奖励。对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能级、申请国内外资质认定以及获得知名奖项的，给予补贴和奖励。

（七）重大项目扶持。对重点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扶持。

#### 四、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园区管委会授权经发委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执行。

- 附件：1. 《生产性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2. 《高端商务服务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3. 《服务贸易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4. 《商贸电商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5. 《会展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6. 《文化体育旅游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7. 《金融业引导资金实施细则》（拟另行制定）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 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经发委和财政局等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申报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扶持项目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停止补助。

**第二十一条** 任何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单位，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规字〔2017〕7号）责令改正，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园区管委会授权经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 2

# 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商务服务业 引导资金实施细则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发挥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在繁荣现代服务业态、构建创新性和服务型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速培育高端商务服务产业集群，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申请条件

**第一条** 凡申报发展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且在园区依法纳税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合法合规经营。

（二）项目申报单位与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单位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条** 享受本细则租金或购房补贴的企业，在五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是指经认定的、介于各类市场主体之间，具有鉴证、经纪、咨询、代理、监督、

公证等专门服务功能，从事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相关咨询与调查服务、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服务、商务楼宇经营管理服务、共享办公等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国际知名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是指近期在国际上获得过相关组织、行业协会或权威机构发布的优秀机构或其他荣誉称号的商务服务机构。全国（或省级）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是指近期获得过由国家级（或省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权威机构发布公示的全国性（或省级）行业排名突出或同等级专业荣誉称号的专业服务机构。对于所在行业无排名或优秀榜单，但确属国内外知名品牌机构，经园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专业执业资格是指从业人员在从事上述专业服务活动前所必须取得的，经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的专业执业资格。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对新设立的高端商务服务机构给予以下扶持：

（一）对在园区新注册或设立的国际知名、全国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总部，经认定可获以下支持：

1. 给予落户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分两年兑现。

2. 在园区新购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在购房总金额的 10% 以内，按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1500 元给予购房补贴，分三年兑现。在园区租赁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给予三年办公用房补贴，

补贴比例为租金的 50%，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元/月。新购或租赁商务办公用房政策从高但不重复享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经认定的高端商务服务机构（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国际领先楼宇经营管理服务供应商、行业知名商务办公服务供应商设立在园区的专业管理服务机构）总部落户园区，给予关键紧缺岗位人才引进经费，本科人员不超过 3 万元/年，硕士及以上不超过 5 万元/年，人数不超过该机构在园区缴纳社保或税收总人数的 10%。

（二）对新注册或设立的国际知名或全国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省级优秀高端商务服务机构总部，经认定可获以下支持：

1. 给予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分两年兑现。

2. 在园区新购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在购房总金额的 10% 以内，按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1500 元给予购房补贴，分三年兑现。在园区租赁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给予三年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比例为租金的 30%，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新购或租赁商务办公用房政策从高但不重复享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对新注册或设立的投入资本规模超过 100 万元，且具备 5 人以上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的高端商务服务机构，经认定可获以下支持：

在园区新购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在购房总金额的 10% 以内，按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1500 元给予购房补贴，分三年兑现。在园区租用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给予三年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比例为租金的 30%，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租用或购置自用商务办公用房政策不重复享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新设立的注册或投入资本规模、专业执业资格从业人员人数等要求达到所从事行业甲级资质或同等级标准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机构可参照本条第（三）款执行。

（五）鼓励苏州市及园区重要产业、新兴行业发起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对 2020 年 1 月后设立或迁入园区的苏州市及园区重要产业、新兴行业的国内外知名行业协会、商会，经园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按以下标准享受政策：

在园区购置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在购房总金额的 10% 以内，按最高不超过每平方米 1500 元给予购房补贴，分三年兑现；在园区租用自用商务办公用房的，给予三年办公租房补贴，补贴比例为租金的 30%，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元/月。租用或购置自用商务办公用房政策不重复享受，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在《关于加快苏州工业园区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97 号）（以下简称原意见）政策有效期内入驻园区的企业，按原意见执行；政策有效期后入驻园区的企业，按本细则执行。

（七）对在园区设立、发展一定阶段后升级后符合本条（一）、（二）标准的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可按照升级后的相应条款标准申请差额部分补贴。

**第七条** 鼓励符合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的共享办公服务供应商提供集群登记服务。对在园区注册的、运行情况良好且其引进项目符合园区重点发展方向的共享办公服务供应商，经认定可按以下标准享受政策：

在园区商务楼宇中经营管理单个商务楼宇共享办公面积超过 2000 平米的，给予三年运营补贴，补贴比例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元/月。每家共享办公服务供应商每年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对在园区设立三年以上、经园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认资信状况良好的，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30 万的奖励，须由机构奖励给高管团队。

**第九条** 对高端商务服务机构园区团队协助园区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参与园区企业重大国际并购成功、参与有影响力的国际诉讼且有效维护企业利益的，经相关专家评议后给予该机构 5 到 10 万元的奖励，须由机构奖励给高管团队。

**第十条** 鼓励商务楼宇运营单位长期持有物业，并通过自主招商、引进关联企业、提档升级、特色运营等途径，提升楼宇出租率和运营质量。

（一）对获得商品房屋登记注册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时间不满一年的楼宇，自持部分中，出租给注册在园区的企业，使用

面积达到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给予楼宇业主 50 万元奖励；获得商品房屋登记注册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时间满一年的楼宇，每年新增出租面积中，出租给注册在园区的企业，新增出租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给予楼宇业主 30 万元奖励。

（二）每年进行年度突出贡献楼宇、特色楼宇评定，针对楼宇管理品质突出的、或引进重大项目、有特殊贡献的，经评定，授予该年度突出贡献楼宇、特色楼宇称号，并择优给予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奖励。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除新设项目的落户奖励外，按次年兑现上年原则，在相关政务网站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项目要求、准入条件、考核指标、申报材料、执行期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情况，由经发委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按项目审核结果并结合年度预算，确定拟补助项目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提出年度资助计划报服务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经发委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查询受助企业的存续现状、跨部门申报等情况，对已不符合拨付条件、已搬离园区的或已注销的企业，

不进行补助；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第十五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涉密项目除外）由经发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经发委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规字〔2017〕7号）进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经发委会同财政局建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经发委负责制定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绩效实施自评价，并报财政局备案及审核。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本细则扶持的重点项目：

（一）经发委和财政局将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共同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效果；

（二）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经发委和财政局等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申报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获扶持项目出现严重失信行

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停止补助。

**第二十条** 任何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或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单位，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规字〔2017〕7号）责令改正，追回相关财政资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园区管委会授权经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